

构建“大调解”工作新格局

登封夯实维稳“第一道防线”

本报讯(记者 李曙光 通讯员 米军昌 贺丰昌)一起经过几番诉讼、数次辗转、历经一年有余的侵占他人财产97万元的刑事自诉案件,通过调解方法,最近在登封市圆满结案,并成为登封市人民调解和诉中调解的经典案例……随着这样一批批各类案件的了结和矛盾纠纷的彻底化解,登封维稳“第一道防线”更加坚固,真正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矛盾不上交”。

内容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以化解矛盾、排除纠纷、促进和谐为目标,拓宽人民调解工作领域,提高人民调解员队伍素质,努力推动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的对接联动,构建“大走访、大排查、大调解”工作格局,推动了人民调解工作的不断发展。

发展人民调解委员会318个,选聘兼职调解员954人,在全市形成了一支庞大的人民调解员队伍。极大增强了人民调解化解新型矛盾纠纷和群体性疑难事件的能力。

今年6月,登封市委、市政府选派了553名科级后备干部到323个行政村、居委会,以当好“八大员”为己任,立足基层,开展群众工作。这批后备干部与村“两委”干部、民调员、大学生村官一起开展群众工作,在化解矛盾纠纷、发展农村经济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此外,在人民调解工作中,登封市充分发挥聪明才智,创造出了新颖别致的矛盾调解新方法,如:嵩阳办的“小板凳议事会”、少林办事处耿庄村的民调志愿者队伍等,这些方法有效化解了各类矛盾纠纷,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也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

老君洞是道教发源地?

嵩山纪念《道德经》问世2580年

本报讯(通讯员 张朝晖)“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近日,《道德经》问世2580周年纪念活动在嵩山老君洞举行,此次纪念仪式上,老君洞洞主赵世杰提出老子的《道德经》是在嵩山撰写的观点语出惊人。

在纪念《道德经》问世2580周年座谈会上,老君洞洞主赵世杰提出,嵩山是道教的发源地现在基本上已成定论,历史上许多道教名士皆在此修行,特别是老子,曾在嵩山修行多年,后离开嵩山一路西行,至函谷关时被拦下,只好将《道德经》献出,从此,经老子润修多年著作而成的《道德经》终于面世。

随后,针对赵道长提出的说法,许多人也纷纷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嵩山文化学者王新成、郑树森认为,《道德经》的撰写地应为嵩山金壶峰下,嵩山老君洞是《道德经》的撰写地,是道教发源地。登封市市志办主任吕红军说,老子在函谷关时间很短,不足以写成五千多言的《道德经》,而《宋书》记载:老子嵩山写成《道德经》之后,向北翻山去了函谷关。并向关令尹喜传授《道德经》五千言。据《史记》续编记载:老子在嵩山写成《道德经》后,骑青牛于周昭王癸丑年五月壬午日到达函谷关。明年甲寅,授(尹喜)道德经五千余言。所以“撰”和“授”是有根本区别的。赵世杰也提出,由于有《史记·老子韩非列传》:“关令尹喜曰,子将隐矣,强为我著书。于是老子乃著书上下篇,言道之意五千余言而去。”这些文字,人们来说法都是老子在函谷关(在河南灵宝)著作成《道德经》。关于《道德经》的撰写地到底在哪儿,有什么历史依据,嵩山老君洞面向全国征集相关线索及历史依据。

醉汉要冬泳 民警急相救

本报讯(通讯员 张朝晖 王金金)在登封打工的四川男子醉酒之后,深夜独自要跳河冬泳,多亏两个社区民警及时发现,否则后果不堪设想。11月23日上午,四川男子赶到派出所向两个民警当面致谢。

11月22日深夜,登封徐庄派出所社区民警石磊和付津津驾车巡逻,行至徐庄镇郑庄大桥时,突然发现一男子站在桥上脱衣服,两人感觉十分奇怪。等下车赶到该男子跟前,闻到该男子浑身酒气,脚下还有不少呕吐物。两民警问该男子站在桥上脱衣服干什么。该男子含糊不清地大声说道:“我要冬泳!”石磊和付津津大吃一惊,因为桥下的河道已经干涸,河槽里全是白花花的石头。桥身距离河槽有三米多高,一旦该男子跳下去,后果不堪设想。

说话间该男子已经脱下裤子,跃跃欲试准备纵身跳下,石磊和付津津不由分说赶紧将该男子抱住,大声说:“真要是跳下去你就没命了”。该男子拼命挣扎,嘴里不停骂着石磊和付津津多管闲事,耽误他冬泳的雅兴。随后两个联防队员赶来增援,迅速将该男子抱进车内,帮他穿衣服穿好。

据了解,该男子姓何。11月23日早上醒来,听工友说自己昨夜被民警及时救下,何某顿时又害怕又感激,专门请假赶到派出所向民警表示感谢。



11月23日上午,由登封总工会、体育局承办的第六届“登电集团杯”武术(套路)教练员技术大比武活动在释小龙武院举行。来自鹤坡武院、小龙武院、少林罗汉院等7个学校79名教练员参加了当天的拳术、器械比赛。

通讯员 王晓慧 摄



昨日上午,登封嵩高派出所社区民警李国强将亲手做好的菊花糕送到社区刘迎春老人家中。刘迎春今年91岁,前段时间,李国强走访时得知老人睡眠不好,有头疼病,医生说菊花糕可有效预防头疼,于是就亲手做了一个送给了老人。

通讯员 张朝晖 摄



本报讯(记者 李曙光 通讯员 胡洪涛 文/图)昨日,记者从登封了解到,继11月19日登封市首次以政府令的形式印发《封山禁火管理规定》后,该市林业部门再次强调,由于已经进入大风干燥季节,已经划定的封山禁火区内,严禁吸烟、野炊、爆破等生产、生活用火和电击狩猎。

昨日,林业局工作人员正在将政府防火通告、封山禁火令一印制并张贴在人口、村口、交通要道路口等显著位置。同时,登封市将带有森林防火宣传内容的挂历、农家历、防火知识宣传手册、扑克牌等向群众免费发放5万套。制作

周密部署 严防山火



近日,登封在嵩山广场举行森林防火宣传月启动仪式暨森林消防队伍点验活动。200多名森林消防战士在“登封市2009年森林防火签名活动”百米长卷上签下了自己的名字,承诺安全防火,从我做起。

通讯员 王晓慧 摄

政府主导 部门协作 上下联动 登封破解土地收购储备难题

本报讯(通讯员 文权 郭建)“在较短时间内,登封市就能把列入项目的土地收购储备好,这主要是得益于在土地收购储备中,登封市实行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上下联动,改变了国土部门单打独斗的不利局面。登封市如此完备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效率,确实需要更多的国土部门学习和推广。”日前,当周边县(市)国土部门前来学习土地收购储备工作经验时,无不对登封市的土地收购储备工作大加赞赏。

近年来,登封市积极探索和完善土地收购储备办法和储备运行体系,努力构建

保障和促进科学发展的新机制,走出了一条符合登封市市情的土地收购储备新路子。登封市土地储备中心成立后,出台了加强土地收购储备工作的文件,明确了登封市土地储备开发中心的职能和相关部门的职责,土地收购储备范围和运作机制,土地收购储备资金保障和使用等内容。

按照登封市人民政府加强土地收购储备工作规定,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国土、规划、财政、发改委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任成员的土地储备委员会,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监



登封历史博物馆最近举办了中华传统美德和青少年网络法制教育展览,利用大量的图片资料 and 实际事例,教育青少年孝敬父母、努力学习。许多家长带着孩子前来参观。

本报记者 李利强 摄

危害能源资源 查封专项查办

本报讯(通讯员 崔广生 宋晓雨)自郑州市检察机关开展查封办危害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渎职犯罪专项活动以来,登封市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不断加大办案力度,将工作的重点放在深入查处破坏矿产资源安全规范生产背后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上,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

登封市检察院注重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选准突破口,突出查办重点,积极展开排查,从中发现影响较大的案件线索,严厉查处破坏土地、矿产、森林、水资源和其他生态环境,涉及发生在群众身边、侵害群众切身利益渎职侵权犯罪案件。在查处造成30死70伤的新丰煤矿“9·21”特大责任事故一案过程中,该院工作人员深入到群众中,通过查微析疑,抽丝剥茧,收集固定了大量可靠的证据,同时迅速控制并实质接触犯罪嫌疑人,前后仅用了十余天时间,包括煤炭局副局长吴某、大金店镇副镇长李某在内的7名涉案公职人员以涉嫌玩忽职守罪被立案查处。

开展专项活动以来,办理的涉及危害能源资源渎职犯罪共有26件26人,且全部为特大案件,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全部获法院有罪判决。通过对这些案件的调查,有力促进了职能部门对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监管制度的完善,收到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关心 关怀 关爱

送表矿区把照顾老人落在实处

本报讯(通讯员 刘占周 侯红斌)每月农历初九、十九、二十九,登封市送表矿区的老干部们都会聚集到区委打球、看报,其乐融融。该区关心、关怀、关爱离退休老干部,着力实现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该区多方筹措资金2.3万元为老干部活动中心修建门球场、羽毛球场、篮球场、乒乓球台、活动室、阅览室等场所,筹措资金为老干部订阅《老年春秋》《关心下一代报》等报刊,创造良好的学习和娱乐条件,每月农历初九、十九、二十九组织开展时事学习和文体活动。

该区采取入户走访、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向老干部通报区、村两级工作情况和重大事项,征求老干部的意见和建议,今年共入户走访9次,听取并采纳可行性建议6条。每月农历十九日召开老干部例会,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时事动态,通报矿区各项工作开展情况。

此外,该区每年春节、中秋等重大节日筹措资金5000多元慰问老干部,把面粉、大米、食用油、苹果、月饼、白糖等慰问物品送到他们家中。定期为老干部体检,每年体检两次。当老干部有病或家里有婚嫁嫁娶等重大事情时,区主要领导亲自带队上门看望并送去礼品,今年共看望老干部8次。

登封规范武校税收管理

本报讯(通讯员 张振卿)近日,登封市地税局对全市武术学校纳税秩序进行了规范。

据悉,凡在登封范围内开办武术学校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均属这次专项活动的范围。规范的内容是:各开办武术学校的单位和个人缴纳营业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的情况。规范时限从2008年1月1日起至2009年9月30日止,偷逃税款数额较大的和群众举报的案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

登封市地税局、教育局和体育局联合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召开各类武术学校自查动员会,进行政策辅导,按照自查要求进行自查。自查内容包括税务登记、账簿设置、发票使用、纳税申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税务登记、减免税手续报批及备案等情况。从11月16日开始进入集中核查阶段,核查小组将选择一些自查不认真、申报项目不全和没有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作为核查重点,集中核查面不低于30%。

“3·17”事故 5名渎职人员获刑

本报讯(记者 李曙光 通讯员 崔广生 白朝鹏)记者近日从登封市人民检察院获悉,由该院提起公诉的“3·17”事故5名涉案公职人员被法院一审判决有罪。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8年3月17日,登封市君鑫煤业有限公司君鑫二矿井下发生一起冒顶事故,造成3名矿工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00余万元的严重后果。登封市煤炭局石道煤矿站站长王某、监矿员于某、君鑫乡政府安监办主任陈某、工作人员全某以及石道乡政府安监站站长张某某,对该矿“安全生产和2008年节后煤矿验收负有监管职责,该5名被告在工作中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和执行上级有关文件规定不到位,对登封市君鑫煤业有限公司君鑫二矿“六证”不全、技改手续没有批复和未经节后煤矿“监管验收小组验收的情况下,违反有关规定,擅自决定组织工人下井维修作业情况没有及时发现,监管不力,致使该矿于2008年3月17日7时10分,当班工人在井下偷偷维修作业时突发冒顶事故,造成了严重后果。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该5名被告身为公职人员,在负责监督管理君鑫二矿安全生产和节后煤矿验收工作中,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公私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玩忽职守罪。登封市人民检察院指控5名被告人玩忽职守罪的罪名及理由成立,法院予以支持,遂一审判决被告人于某和全某拘役一个月,其余人员免于刑事处罚。5名被告在接到判决书后均表示服判认罪。